

证券代码：83238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物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0704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国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程国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王爱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我公司系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

6、第三人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雍涛（如适用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判决确认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的 44%股权属于被告一和被告二；
- 2、判决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股权对价 1.6 亿元人民币；
- 3、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；
- 4、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、被告二上述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5、判决被告四对被告一、被告二上述的给予义务承担担保责任；
- 6、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 0704 民初 2131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 《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鄂0704民初2131号》
- (三) 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鄂0704民初2131号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